

# 國立嘉義高工技藝(能)競賽選手村管理要點

## 壹、目的

- 一、提供具有使命感夜間練習選手住宿空間，解決交通及住宿等安全問題。
- 二、培養選手養成自制自律之觀念與良好生活習慣，以及珍惜資源態度。
- 三、激勵學生重視務實致用技能學習，配合產業發展需要，提升技術水準。
- 四、鼓勵參加技藝(能)之競賽選手，為校爭光，建立學習典範。

## 貳、申請對象

凡代表本校參加技藝(能)競賽之選手，有長期夜訓需要者均可填寫入住申請表，視優先順序安排入住選手村。

## 參、入住時間

配合全國技能競賽及工科技藝分兩梯次安排入住，各梯次住宿名單確定後，除非有選手退宿情況，才會調整住宿名單，各科請於各梯次確定選手入住名單前提出申請表：

- 一、第一梯次(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)：主要提供參加全國技能競賽選手留宿，經分區賽選拔等多餘床位，提供年底工科技藝競賽正選手提前入住。
- 二、第二梯次(每年7月1日至12月31日)：全國技能競賽決賽前，主要提供參加全國技能競賽決賽選手住宿，全國技能競賽決賽後，主要提供工科技藝競賽選手留宿，若有多餘床位，可提供下一年度全國技能競賽正選手入住。

## 肆、每梯次入住優先順序

凡代表本校參加技藝(能)競賽之選手及儲備選手，均可填寫入住申請表，唯空間有限，視下列優先順序安排入住，若床位數不足時，再依學生住家遠近規劃住宿優先順序。。

- 一、各梯次主要留宿對象正選手，有夜間訓練需求者。
- 二、各梯次主要留宿對象正選手。
- 三、有長期夜間訓練需求之儲備選手。

## 伍、申請辦法

- 一、配合學校申請住宿時程，由各科主任依培訓之實際需求，檢附國立嘉義高工技藝(能)競賽選手村入住申請表附件二提出申請(每人一張)。

二、各科遴派參加技藝能競賽女性正選手，將安排住宿本校勤學齋女生宿舍，生活作息需配合學生宿舍進駐選手村管理規定。

三、獲安排入住選手村之選手，需填寫國立嘉義高工技藝(能)競賽選手晚訓(住宿)家長同意書乙份附件三，提請實習處及學務處協助安排住宿相關事宜。

四、申請表件由實習處及學務處核定後，再通知選手入住。

五、選手床位一經安排，選手不得請求或私自更換床鋪位置。

六、凡住宿選手除訓練需要，均需遵守國立嘉義高工學生宿舍管理要點之規定。

## 陸、選手住宿注意事項

一、選手每日均需針對練習項目填寫訓練日誌附件四，於隔日請訓練教師了解學習狀況，實習處將安排人員抽查，未認真填寫訓練日誌(視同無積極參與訓練)，予以退宿處份，不得異議。

二、選手住宿期間，不得私自帶人進入選手村，生活作息規定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要點，如選手違反相關規定，嚴重者依權責得予以退宿、取消選手資格。

三、所有住宿選手由實習處依科別編排寢室成立互助組，各室成員需落實生活及學習互助事宜，隨時保持寢室內務整潔，另需輪流負責公共區域清潔工作。

四、**所有選手需依宿舍生活作息規定，訂用宿舍餐食(費用需要選手自付)，參加早、晚點名。**

五、若選手夜間訓練確有需要，得由科主任做妥適安排提出免參加宿舍晚點名申請，當日訓練結束仍應確實將工場水電關閉後返回宿舍就寢。

六、選手需發揮自治精神，若有正當理由於晚點名後進出宿舍，應記錄進出時間及事由，注意避免影響其他同學的休息品質。

七、選手若需移地訓練時間超過一個月，移訓期間分配床位得做其他適當安排，每梯次結束，入住學員需要將宿舍徹底打掃整潔離場。

八、經分區賽選拔，未進入決賽選手需於競賽結束後一週內辦理退宿，將床位依優先順序讓與需要選手。

## 柒、選手村自治管理組織及任務

每梯次自選手挑選下列幹部，自治管理選手村，未敘明事項依據校規實施相關自治事宜，表現良好者依相關規定給予幹部敘獎。

### 一、村長：

1. 負責選手村門禁管制，上課日 7:30~17:00 確定選手離開後，另以大鎖鎖

上選手村大門，以維護財產安全，平時注意選手們是否做好門禁管制。

2. 負責協助師長集合選手及宣達各項師長交待事項。
3. 每日彙整 22:30 前未回選手村人員調查表<sup>附件五</sup>，po 到群組公告。
4. 負責緊急事件聯絡及通報。

## 二、副村長：

1. 建立本梯次選手群組名單。
2. 負責督導公共區域打掃整理事宜。
3. 負責公共區域之設備設施管理事宜。
4. 協助村長進行自治管理事項。

## 三、寢室長：

1. 擔任該寢室互助組組長工作，協助組員生活及學習互助事宜。
2. 負責督導寢室內務及安排公共區域整理工作。
3. 記錄每日 22:30 前未回選手村人員調查表，提供村長公告。

## 捌、選手村自治輔導

為能使選手村自主管理運作順暢、發揮設置功能、達到設置目的，將安排下列人員輪流至選手村協助輔導選手生活作息相關事宜。

1. 住宿選手訓練教師。
2. 實習處組長、科主任。
3. 選手住宿相關處室主管。
4. 家長會、校友會，以及社會賢達人士。

玖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宿舍管理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呈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國立嘉義高工環境內務檢查標準表

壹、依據：依據「國立嘉義高工宿舍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貳、實施方式：每週不定期實施抽檢。

參、檢查標準：

一、床上內務，床單應撲平，枕頭、棉被須疊放整齊，置於床上，餘物品均不得置放。

二、床下內務，臉盆置於床下兩側〈上左下右〉；鞋尖朝外，從臉盆處開始向中放置整齊。

三、空床上若置放物品請裝箱後置放整齊，不得散置床上；另雜物請各寢室自行規劃統一集中置放整齊。

四、桌面〈含桌燈上〉應清空，不得放置任何物品。

五、椅子應靠置書桌定位，椅面〈背〉不得置放〈吊掛〉任何物品。

六、衣物統一整齊掛置牆上，不得掛置於床緣或他處。

七、地面應保持清潔，不得有垃圾，垃圾桶統一置放於門後，離開寢室上課前，應將垃圾清除完畢，桶內不得有垃圾。

八、離開寢室後延長線應拔除，並應收妥。

九、寢室內共同區域或各寢室負責打掃之宿舍公共環境區域髒亂、未打掃，經查無人負責者，全寢室芬芳社乙次處分。

十、上述規定要求事項應隨時保持整潔。

肆、獎懲：內務檢查採不定期抽檢方式實施，優點及缺點以月平均方式統計，優點達每月檢查次數 1/2 可嘉獎獎勵，缺點次數每次每項扣 0.5 分，若累計達每月檢查次數 1/2，則芬芳社處分，採累計方式(第二次起不可抵消)。

伍、附則：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公告之。

## 國立嘉義高工學生宿舍獎懲標準表

| 項次 | 獎懲事由   | 獎懲方式 | 依據條文       |
|----|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一  | 擔任樓長、室長認真負責，績效卓越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記小功  | 校規第五條第三款   |
| 二  | 擔任樓長、室長認真負責者，圓滿完成交付工作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記嘉獎  | 校規第四條第八、九款 |
| 三  | 服裝儀容或內務不整者   | 記警告  | 校規第八條第六款   |
| 四  | 破壞設備、不愛惜公物者  | 記警告  | 校規第八條第十六款  |
| 五  | 在宿舍內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記警告  | 校規第八條第十五款  |
| 六  | 未依規定參加點名、晚自習或遲到、早退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記警告  | 校規第八條第十四款  |
| 七  | 隨意拋棄垃圾或影響環境衛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記警告  | 校規第八條第五款   |
| 八  | 參加環境衛生打掃未能盡職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記警告  | 校規第八條第十一款  |
| 九  | 遺失或未配戴宿舍識別證出入宿舍或校門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記警告  | 校規第八條第十七款  |
| 十  | 不遵守請假規定者   | 記小過  | 校規第九條第十六款  |
| 十一 | 故意破壞公物，情節較輕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記小過  | 校規第九條第三款   |
| 十二 | 擾亂團體秩序，情節輕微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記小過  | 校規第九條第四款   |
| 十三 | 攜帶或閱讀不良書刊、圖片或光碟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記小過  | 校規第九條第六款   |
| 十四 | 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記小過  | 校規第九條第七款   |
| 十五 | 不假離開宿舍或翻牆進出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記小過  | 校規第九條第八款   |
| 十六 | 行為不檢，經糾正不聽者  | 記小過  | 校規第九條第九款   |
| 十七 | 不服從樓長、室長糾正者  | 記小過  | 校規第九條十二款   |
| 十八 | 擔任幹部不負責盡職，影響工作推展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記小過  | 校規第九條第十三款  |
| 十九 | 住宿生不假外宿，或非經同意擅自進入他人寢室；或非住宿生未經許可，進入學生宿舍，或逗留寢室係初犯者   | 記小過  | 校規第九條第十九款  |
| 二十 | 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，情節輕微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記大過  | 校規第十條第二款   |
| 廿一 | 竊盜行為，情節輕微者，且深知悔悟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記大過  | 校規第十條第五款   |
| 廿二 | 賭博、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或攜帶違禁品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記大過  | 校規第十條第八款   |
| 廿三 | 吃檳榔、吸菸、酗酒或攜帶上述物品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記大過  | 學生獎懲補充要項   |
| 廿四 | 態度傲慢，汙蔑師長、教官、舍監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記大過  | 校規第十條第三款   |
| 廿五 | 住宿生不假外宿，或非經同意擅自進入他人寢室；或非住宿生未經許可，進入學生宿舍，或逗留寢室經查明再犯者 | 記大過  | 校規第十條第十三款  |
| 廿六 | 其他違犯校規事項，依據校規辦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|
| 廿七 | 如行為為非故意而犯之，或情節較輕者，得酌予勞動服務替代學生懲戒處分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|

附件二

學生填寫聯

# 國立嘉義高工技藝(能)競賽選手村入住申請表

本人同意子弟留訓申請學生(選手)宿舍，子弟已確實了解貴校選手室管理規定。若獲安排住宿，本人將叮嚀子弟服從師長指導。
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科別           | 班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選手姓名   |
|              | 座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聯絡電話<br>(手機)   |
| 參加競賽<br>職類名稱 | 指導老師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| 科主任姓名  |
|              | 指導老師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| 科主任電話  |
| 申請預計<br>入住日期 |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性別<br>(務必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
| 課餘訓練<br>時段   | 時 分 ~ 時 分                  | 訓練地點   |
| 家長簽名         | (請親簽)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家長緊急<br>聯絡手機   |
| 家裡住址         | 縣(市) 鄉(鎮)區 村(里) 路 巷 弄 號 樓之 |  |

以下欄位由學校審核後填寫，申請人勿填

|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|
| 學校審核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排住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後補住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介住學生宿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住宿 |   |  |
| 核定住宿<br>日期      | 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   |   |  |
| 核定床位<br>寢室碼+床位碼 | 室   | 床 |  |
| 備註              |   |   |  |

導師： 實習組： 舍監： 校長：

科主任： 實習主任： 生輔組長：

學務主任：

## 國立嘉義高工技藝(能)競賽選手夜訓(住宿)家長同意書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恭喜貴子弟獲選為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學生技藝競賽選手(儲備選手)，依據您所提出之選手村入住申請表，學校已審核通過，由於參與集訓期夜間將安排訓練活動(同學需要留宿於學校)，需要您的協助，請您叮嚀同學練習競賽期間注意安全、遵守校規及選手村住宿規定、服從指導教師及科主任的安排。

若您同意上述協助事宜，請填寫家長同意書回條並留下台端聯絡方式。

訓練時間：自 \_\_\_\_\_ ~ \_\_\_\_\_ (請依實際日填寫)。

集訓期間緊急聯絡電話：

| 單 位   | 姓 名  | 校 內 電 話   | 專 線     |
|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學校教官室 | 值勤教官 | 2763060 轉 | 2768149 |
| 科主任   |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|
| 指導教師  |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|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填妥後，請選手將家長同意書由此處剪開，交由科主任存查



### 選手夜訓(住宿)家長同意書回條

茲同意本人子弟參加學生技藝競賽晚間訓練(住宿)等競賽相關活動，絕對會叮嚀本人子弟練習期間注意安全第一、遵守校規及選手村住宿規定、服從指導教師及科主任的安排。

|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|
| 科 別  |       | 班 級   |      | 學生姓名         |  |
|      |       | 座 號   |      | 聯絡電話<br>(手機) |  |
| 家裡電話 |       |       | 家長手機 |              |  |
| 家長簽名 | (請親簽) | 與選手關係 |      | (請說明)        |  |
| 備 註  | (請說明) |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|  |

附件四 國立嘉義高工選手訓練日誌

|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月/ 日 | 課餘訓練時間 | (無則免填) | 課餘訓練地點               | (無則免填)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訓練進度:<br>(向指導老師<br>或科主任詢問)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今日課餘<br>訓練互助<br>組員姓名 | (有課餘訓練, 必填) |
| 今日練習項目: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今日練習最有收獲的是: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今日練習有待加強的是: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其他心得: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選手簽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| 訓練師長簽章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
當日無訓練進度者免填，填寫日誌後，需請訓練師長確認訓練狀況

|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月/ 日 | 課餘訓練時間 | (無則免填) | 課餘訓練地點               | (無則免填)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訓練進度:<br>(向指導老師<br>或科主任詢問)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今日課餘<br>訓練互助<br>組員姓名 | (有課餘訓練, 必填) |
| 今日練習項目: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今日練習最有收獲的是: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今日練習有待加強的是: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其他心得: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選手簽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| 訓練師長簽章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
當日無訓練進度者免填，填寫日誌後，需請訓練師長確認訓練狀況

